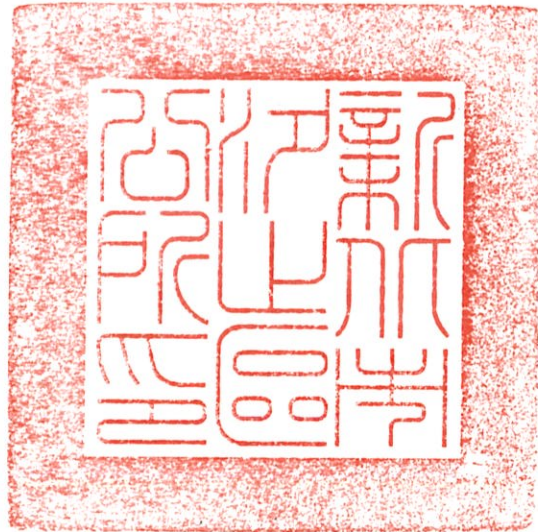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22718774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振川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2年6月15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124223號函、112年6月15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124223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張振川（男性，民國38年12月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342\*\*\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拱北里4鄰汐萬路二段66巷68弄27號；目前大體暫放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，將聯繫本府殯葬管理處後移至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秀慈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7341801  
死亡證字：

死診  
年 月 日  
11206004  
**正本**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張振川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A103420729
(四) 戶籍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拱北里4鄰汐萬路二段66巷68弄27號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拾捌年拾貳月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貳年伍月拾伍日 拾陸時拾參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癌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 丙、(乙之原因) 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	黃立宇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桃醫 醫052403 黃立宇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證書字號：	052403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2010014 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2010014				
院所地址：	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貳年伍月拾伍日					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。  
 印表時間：112/05/18 16:03 此份文件已經電子病歷簽章驗證成功  
 簽章日期時間：112/05/16 07:20:57 簽章者：黃立宇